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581號

聲 請 人 張智程 住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150巷2號2樓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將本公示催告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一日。
- 三、持有該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表

編號	股東姓名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1	張智程	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1132 ~1136	5	5000	

附記：(本附記毋庸登報)

- 一、有關刊登事宜，悉由聲請人自行選報刊登，本院並未委託他人代為辦理，請勿受騙。
- 二、本裁定請先校對，校對無誤後應連同附表於主文第2項所示時間內，登載新聞紙（全版保存，請勿剪開），俟申報權利之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另行持本公示催告及保存之新聞紙全版具狀聲請除權判決。

- 三、聲請人如未於主文第2項所示時間內登載新聞紙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